

· 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制教育丛书 ·



伤亡事故防范与调查处理统计报告 法规读本

《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制教育丛书》编委会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制教育丛书·

伤亡事故防范与 调查处理统计 报告法规读本

《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制教育丛书》编委会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伤亡事故防范与调查处理统计报告法规读本/《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制教育丛书》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1

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制教育丛书

ISBN 7 - 5045 - 3325 - 4

I. 伤…

II. 国…

III. 工伤事故 - 处理 - 法规 - 中国

IV. D92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8496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 版 人: 张梦欣

*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32 开本 13 印张 337 千字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5 000 册

定价: 28.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64911190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编 委 会

主 任 闪淳昌

副主任 张 纲 唐云岐

编委会委员

宋继红	吴 燕	吕海燕	杨国顺	施卫祖
张成富	杨志杰	石家骏	崔 钢	高继轩
王铭珍	秦春芳	贾元祥	刘志才	孟昭武
王海军	牛开健	张宝国	罗音宇	余 余
隋 晶	仇燕琳	时 文	刘普明	冯维君
陶守华	鄂智峰	陆 芳	赵卫星	吴湘闽
邢 磊				

163/59 / 09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制教育丛书”之一，由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主管部门的有关专家编写、编辑与审定。本书主要内容有五部分：1. 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及论述；2. 我国《宪法》及主要基本法关于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规定；3. 伤亡事故防范管理法规；4. 伤亡事故调查处理统计报告法规；5. 近年全国重大伤亡事故典型案例选编。

本书全面反映了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年开展的全国安全生产周（月）的宣传教育主题，以及国家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安全培训的要求，可作为各地政府，有关行业、企业、学校及单位安全生产法制教育与安全管理的工具书，也可作为以上单位各级领导干部、全体职工及在校学生的日常安全教育培训教材。

前 言

在市场经济不断深入发展，中国即将加入 WTO 的新形势下，为了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法制观念，提高人们遵守安全法规的自觉性，针对当前一些地方、一些行业、一些单位及企业对安全生产管理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混乱现象，以及重大伤亡事故不断发生的严峻形势，根据最近江泽民总书记及其他中央领导同志关于要抓好安全教育的重要指示，我们特别组织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卫生部、教育部、全国总工会及有关产业总公司的专家编写与审定出版了这套“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制教育丛书”（简称《丛书》），以利于扩大和增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广度和力度，促进各行各业乃至全民安全意识的提高。本《丛书》具有以下几方面特点：

一、权威性。为适应我国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各类伤亡事故，国务院于 2000 年 12 月决定设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01 年 3 月，党中央、国务院决定恢复成立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丛书》收编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管理法规，都是在国务院机构改革之后，经各有关部、委、总公司清理、审定之后的国家现行在用的安全生产管理法规。《丛书》中有些读本根据需要，还收编了近年来党和国家领导人关于安全工作的指示等重要文献。参加本《丛书》编委会的作者，有些是长期担任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领导干部，如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闪淳昌副局长，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张纲局长，以及上述部门的宋继红、吴燕副局长，吕海燕、施卫祖司长等；有些是长期从事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的工会领导干部，如全国

总工会经济工作部副部长张成富等；还有些是有关部委及行业的安全管理专家，如公安部消防局副总工程师杨志杰等。

二、针对性。《丛书》各读本的内容划分主要有：综合管理类，如《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综合管理法规读本》《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法规读本》《伤亡事故防范与调查处理统计报告法规读本》等；行业管理类，如《矿山安全生产法规读本》《建筑施工与市政建设安全生产法规读本》等。这样划分既是根据 1998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后各部委的主要任务与职责要求，也是根据我国经济建设中各行业安全生产与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实用性。为了方便广大读者理解和执行安全生产法规，加强安全生产与管理的法制警示教育，各读本均选择收编了一些近年来发生的重大伤亡事故案例。这些血的教训可谓前车之覆，后车之鉴。

四、适用性。本《丛书》既全面反映了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年开展的全国安全生产周（月）的宣传教育主题，可作为每年安全生产周（月）活动的安全生产法制教育宣讲资料；也反映了国家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基本工作要求，可作为各地政府有关部门、有关行业、企业、学校及单位日常安全教育培训的教材。

《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制教育丛书》编委会

2001 年 9 月

目 录

一、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的 重要指示及论述·····	(1)
1. 江泽民总书记的有关重要指示及论述 ·····	(1)
2. 李鹏同志的有关重要指示及论述 ·····	(9)
3. 朱镕基同志的有关重要指示及论述 ·····	(10)
4. 尉健行同志的有关重要指示及论述 ·····	(13)
5. 李岚清同志的有关重要指示及论述 ·····	(14)
6. 吴邦国同志的有关重要指示及论述 ·····	(15)
二、我国《宪法》及主要基本法关于安全生产、劳动保 护的规定·····	(39)
宪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节选) ·····	(39)
刑法、民法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选) ·····	(4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选) ·····	(45)
经济法类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节选) ···	(4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节选) ···	(48)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节选) ·····	(49)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 (节选) ·····	(50)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节选) ·····	(52)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节选) ···	(53)

行政法类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54)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节选) …………… (62)

三、伤亡事故防范管理法规…………… (69)

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类

- 1. 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 …… (69)
- 2. 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加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
监督管理和清理整顿的紧急通知 …………… (76)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
秩序领导小组的通知 …………… (80)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关闭国有煤矿矿办小井和乡镇
煤矿停产整顿的紧急通知 …………… (82)
- 5. 国家工商局颁发《关于认真做好安全生产集中专
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节选) …………… (84)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类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监察管理体制改
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86)
- 7.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91)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的
通知 …………… (96)
-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
局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标准化
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的通知 (节选) …………… (98)

安全工作与宣传教育类

- 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开展法
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106)

11. 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109)
1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112)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 (115)
14. 劳动部、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工作的通知 (118)
15. 国家经贸委关于切实做好今年后几个月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120)
16. 国家经贸委关于认真做好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122)
17. 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 (125)
18.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印发《2001 年全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要点》(节选) (128)

全国安全生产周(月)活动类

1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安全月”领导小组《关于今年“安全月”活动的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的通知(节选) (132)
20. 劳动部关于启用劳动安全卫生标志的通知 (135)
21.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全国总工会关于开展主题为“落实安全规章制度,强化安全防范措施”的第十一次全国“安全生产周”和“安康杯”竞赛活动的通知(节选) (137)
22. 第一次至第十次全国“安全生产周”活动文件介绍(节选) (13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与预评价类

23. 劳动部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167)

24. 劳动部关于颁发《建设项目（工程）职业安全卫生设施和技术措施验收办法》的通知……………（172）
25. 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规定……………（178）
26. 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管理办法……………（183）
27. 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单位资格认可与管理规则……………（185）
28. 国家经贸委关于对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单位进行资格认可的通知……………（187）
29. 国家经贸委关于公布首批获得《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单位资格证书》单位名单的通知……………（196）

重大事故隐患管理类

30. 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的紧急通知……………（197）
31. 劳动部关于颁发《重大事故隐患管理规定》的通知……………（199）
32. 劳动部颁发《国家安全生产专家组管理规则》…（203）

四、伤亡事故调查处理统计报告法规……………（213）

事故调查处理报告类

1.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213）
2.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217）
3.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220）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特别重大事故报告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26）
5. 最高人民检察院、劳动人事部关于印发《关于查处重大责任事故的几项暂行规定》的通知……………（227）
6. 国家监察部《关于监察机关直接行使行政处分权的程序问题的通知》……………（230）
7. 劳动部关于《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有关条文解释	(232)
8. 监察机关参加特别重大事故调查处理的暂行规定	(234)
9. 劳动部关于《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释	(236)
10. 劳动部关于重申重、特大伤亡事故报告有关规定的通知	(238)
1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分析规则	(239)
12. 北京市关于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250)
13. 深圳市国家行政机关负责人安全管理奖惩办法	(254)

事故统计管理类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262)
15.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统计报表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	(274)
16. 劳动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276)
17.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统计问题解答》的通知	(282)
18.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294)
19.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310)

其他伤亡事故调查处理统计报告类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节选)	(322)
21.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327)
22. 铁路道口管理暂行规定	(336)
23.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44)
24. 火灾统计管理规定	(356)
25.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备事故处理规定	(360)

五、近年全国重大伤亡事故典型案例选编	(371)
1. 国务院关于处理“渤海2号”事故的决定	(371)
2. 国务院关于大兴安岭特大森林火灾事故的处理 决定	(373)
3. 新疆克拉玛依友谊馆“12·8”特大火灾事故有 关责任者受到查处	(377)
4. 劳动部批复《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3·25” 特大坍塌事故结案的请示》	(379)
5. 劳动部批复《“4·29”铁路行车特大事故调查 处理情况的报告》	(381)
6. 国家经贸委批复处理萍乡“8·4”重大爆炸事故 和江门“6·30”特大爆炸事故	(383)
7.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复国家经贸委《关于“11·24” 特大海难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请示》	(384)
8. 国家经贸委批复北京东方化工厂“97·6·27”特别 重大事故	(385)
9. 国家经贸委、国家监察部批复处理重庆市綦江县 虹桥垮塌特大责任事故	(387)
10. 瞒报广西南丹“7·17”特大透水伤亡事故的责 任官员被依法逮捕	(401)

一、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及论述

1

江泽民总书记的有关重要指示及论述

江泽民同志在任上海市市长时，于1986年10月13日在上海市消防工作会议上讲话时指出：“……概括起来三句话，第一句‘隐患险于明火’，第二句‘防范胜于救灾’，第三句‘责任重于泰山’。

先讲‘隐患险于明火’。这一点必须引起大家重视。在容易燃烧或是容易爆炸的场所，进行明火作业，造成的火灾事故已经很多了，过去文化广场的大火，就是不遵守操作规程引起的。但是，我们还是一而再、再而三发生同样的事故，没有吸取教训，也没有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防范，这是一个方面。现在要讲的是另外一种情况，上海现在还存在着许多火灾隐患，这些隐患可能比明火操作的危险更大。国庆前夕，公安部门对全市两万多个单位进行安全大检查，发现隐患7900多处，这里有不少单位过去发生过火灾，或者受到过公安部门的警告，但是仍然没有改进，这是非常令人担心的。若是一定要到了出事再来改进，为时晚矣。这次只是突击检查一下就查出7900多处隐患，反映了这些单位和领导思想上的麻痹大意。思想上的麻痹大意，表现最突出的是单纯的生产观点，或者叫片面的生产观点。我们现在搞生

产，把经济搞上去，是一个完整的系统工程。今后衡量一个企业的业绩，究竟是好是坏，不能只看生产是否增长而别的什么都不管。如果出了事故，就要扣分数。尽管你生产成果、产量、质量，包括经济效益，这些都很好，但没有把消防工作做好，也不行。火灾的预防是经济建设系统工程中一个很重要的环节，恐怕我们很多工厂企业还没有把它提到应有的高度和引起足够的重视。

思想麻痹还表现在一些领导干部存在侥幸心理。有些单位认为反正有保险公司，我这个单位财产保了险，因此值班的人也不要了。如果思想上存在这种侥幸心理，实际上是最不保险的。保险公司本身也不能单纯地‘重赔偿，轻消防’。将来保险公司收保险费的高低，应该根据厂房的质量好坏、危险的程度及防火的措施，拉开保险费的差距，促进企业保险以后，不是放松警惕，而是始终保持防火的责任心。隐患险于明火，首先是思想上的麻痹，这两种麻痹思想，我们都要坚决克服。

另外，还有一个隐患表现在各种消防设施落后上。那天我在二轻局失火现场看到的一部云梯车，还是解放前‘工部局’的。据说，新式登高云梯在北京有9部，天津有六七部，上海这么大的城市只有两部。我们无论如何要挖出些钱来买些先进的消防装备，为了保护1200万上海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这个钱是非花不可的。现在，高楼大厦盖起不少，万一有火警，没有设备，上不了那么高，后果不堪设想。再说，许多地方消防楼梯都被堵塞，一旦着火，人家来救你也很困难。这些都是火险隐患。消防楼梯被堵塞问题要限期整改，尽管你有这样那样的困难，但必须要做到。市政府也下了决心要尽快更新消防设备，各个单位要支持，开绿灯。消防部门也要有个规划，逐步地装备起来。隐患比明火还危险，这是我讲的第一句话。

第二句话是‘防范胜于救灾’。每当遇到火灾，我们的干部、公安干警、人民群众不顾个人安危来抢救国家财产，同火灾作斗

争，涌现了很多英雄人物。这是我们队伍中的好人好事，但你总得承认火灾终究是个坏事。‘城门失火，殃及池鱼’，一场大火造成的是多方面的损失。所以，消防消防，要立足于‘防’，等到火已经烧起来，再来救，已经晚了一步。

上面我已讲过首先要克服麻痹思想，思想上要树立‘防患于未然’的观念。消除隐患是最好的防范。但是光说克服麻痹思想，没有实际行动，没有一定制度保证，也不行。所以，各单位要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制度有了，落实跟不上也不行。有些单位的值班制度现在已经成了一种形式主义，值班员值班时睡大觉。既然你值班，就得按值班制度办，要巡逻，至少是值班开始时，先要把各个地方检查一下，值班当中还要再作检查。现在，值班制度流于形式，值班人员形同虚设，这种现象还是不少的，不敢说全部，依我看大有人在。消防安全措施要一项一项地落实。特别在那些防爆、防漏、防火重要的化工单位以及居民区内有一些危险工厂还没有迁走的，要加强检查。有时生产与防火会产生矛盾，有的单位在消防安全方面确实不合格，而且在短期之内没有办法解决的，该停产的还是要停产，不能因小失大。假如出了事故的话，那损失就不得了。

现在，对于消防制度和好多的操作规程来讲，并不是没有规定，可就是没有照着干，执行不严格，措施不落实。我看要从严，要狠抓，坚持按制度和规定办事。同时，我们也要细致地、积极地、主动地帮助一些基层单位来研究，在现有的条件下如何做好消防安全工作。为什么要讲现有的条件？我想，任何问题都不能把它说死。现在上海按照严格的检查要求，恐怕我们好多地方都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已经很难进行生产了。所以我说要结合实际，就是要在现有的条件下面，增加若干个切实可行的措施，基本保证安全生产。这里面有一个掌握分寸的问题，如掌握得过严，在现有的条件下就难以办到，就会影响工作；过松，就要出事。所以既要抓得严，又要热情帮助，真正做到防患于未

然。这是第二句话。

第三句话，‘责任重于泰山’。首先是各级领导干部的责任很重大，关键的问题是领导。我过去在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当过几年动力分厂厂长，就是常念这个‘经’，逢会必讲安全生产。在有可燃气体的工厂或化工厂里面，管生产的厂长，就是要经常讲安全。防火这个问题要提到重要的议事日程上来，不仅仅是工厂，包括南京路、福州路的很多办公大楼都得很好检查。为什么呢？因为大楼里面都是‘螺蛳壳里做道场’。不少大楼里面搭建房间的材料都是易燃的木夹板，不符合防火的规定，若要一下子把它全拆掉也不可能，因为没有房子。但是一定要研究采取一些措施来保证不出问题。值班的同志都要学一学灭火器怎么用，事到临头，怎么用都不会，那不行。脑子里要有安全的弦，防火的弦，特别是领导者。我看今天就有人这根弦没有绷紧，连这样重要的会议都不来。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

长年以来，‘大锅饭’吃惯了。或者说法制观念不强，常常有一个错误观念，好像疏于职守没什么了不起，大不了给一个‘行政处分’；十几年如一日，工作勤勤恳恳，稍微有一点疏忽，做点检讨就行了。这就是没有法制观念或法制观念薄弱。我们要彻底把它扭转过来。由于你的失职引起火灾，这是对人民、对国家犯罪的行为。刚才讲，对消防部门的规定不执行，或者拒绝消防部门整改要求的，你屡教不改，这个情节就严重了，领导和责任者都要受到惩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里面就有这个条文，至少是主管领导要给予纪律处分。真正由于责任事故造成火灾，损失严重的，还要追究刑事责任。有时候，我们容易心慈手软。这个事情，我今天讲清楚，责任的大小，取决于你平时重视的程度如何。你如果非常重视，确实是不可抗拒的灾害，这是情有可原；你如果是吊儿郎当，平时放松防范，就应该过加一等。所以责任重于泰山，这一点对我们领导干部来说是要切记的。

不仅要从制度上、措施上各方面去加强，更重要的是思想上